

##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有关规定，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在此公开披露 2020 年度相关信息。如您对以下披露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 021-60359209，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第 9 层 02-06 单元，邮编 200122。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 （二）注册资本
- （三）注册地
- （四）成立时间
-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 （六）法定代表人
-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现金流量表
-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六）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风险评估

(二) 风险控制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八、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瑞再企商”)
- (二)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9,000,000 元
- (三)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第 9 层 02-06 单元
- (四) 成立时间: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七日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 (一)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 (二) 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三) 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 法定代表人: 方军青
-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800-820-5918 及 400-820-591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1,979,987.00	39,782,162.99
应收利息	16,632,214.93	14,635,822.47
应收保费	23,919,912.95	22,924,484.69
应收分保账款	252,057,400.53	198,686,922.2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4,965,386.74	56,296,050.00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378,637,058.10	300,609,090.69
定期存款	127,483,151.28	149,991,035.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7,869,440.00	372,392,428.5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13,800,000.00	113,800,000.00
固定资产	1,238,975.25	2,308,156.50
无形资产	1,500,880.30	3,989,003.50
其他资产	12,937,609.46	17,501,694.66
资产总计	<b>1,663,022,016.54</b>	<b>1,292,916,851.47</b>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预收保费	294,065.07	4,327,627.3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777,607.70	15,668,571.53
应付分保账款	110,868,411.34	64,207,682.51
应付职工薪酬	23,364,297.20	30,313,818.78
应交税费	1,994,983.27	990,076.04
应付赔付款	3,090,550.06	4,310,196.6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0,946,270.02	119,511,450.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491,607,099.19	396,118,661.17
其他负债	441,563,849.10	248,219,059.18
负债合计	<b>1,252,507,132.95</b>	<b>883,667,143.17</b>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69,000,000.00	569,000,000.00
资本公积	76,529,716.42	76,529,716.42
其他综合收益	49,215.81	1,633,822.22
未弥补亏损	(235,064,048.64)	(237,913,830.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b>410,514,883.59</b>	<b>409,249,708.30</b>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b>1,663,022,016.54</b>	<b>1,292,916,851.47</b>

(二) 利润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b>62,538,729.50</b>	<b>68,239,037.74</b>
已赚保费	37,838,175.26	56,031,098.85
保险业务收入	328,443,714.54	315,208,038.82
其中：分保费收入	209,339,522.77	183,440,022.09
减：分出保费	(277,840,056.00)	(266,216,548.7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2,765,483.28)	7,039,608.80
投资收益	10,855,651.79	14,783,850.52
汇兑收益/(损失)	13,230,499.85	(2,674,381.96)
其他业务收入	268,405.41	96,527.74
资产处置损失	41,161.06	-
其他收益	304,836.13	1,942.59
二、营业支出	<b>(56,789,095.46)</b>	<b>(67,333,219.33)</b>
赔付支出	(64,055,939.28)	(73,527,333.59)
减：摊回赔付支出	52,999,124.61	56,534,450.6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99,150,004.61)	(72,293,814.51)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80,926,131.64	63,832,843.57
分保费用	(46,863,237.32)	(45,186,224.14)
税金及附加	(2,520,527.45)	(2,258,816.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155,270.56)	(22,670,826.78)
业务及管理费	(93,747,070.34)	(116,765,403.62)
减：摊回分保费用	140,587,884.63	148,400,382.00
其他业务成本	(28,071.15)	(173,938.31)
资产减值损失	(5,782,115.63)	(3,224,538.47)
	<hr/>	<hr/>
三、营业利润	<b>5,749,634.04</b>	<b>905,818.41</b>
加：营业外收入	0.85	8,992.38
减：营业外支出	(20,086.09)	(2,203.52)
	<hr/>	<hr/>
四、利润总额	<b>5,729,548.80</b>	<b>912,607.27</b>
减：所得税费用	(2,879,767.10)	319,280.72
	<hr/>	<hr/>
五、净利润	<b>2,849,781.70</b>	<b>1,231,887.99</b>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b>2,849,781.70</b>	1,231,887.9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hr/>	<hr/>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1,584,606.41)</b>	<b>957,842.14</b>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84,606.41)	957,842.14
	<hr/>	<hr/>
七、综合收益总额	<b>1,265,175.29</b>	<b>2,189,730.13</b>
	<hr/>	<hr/>

(三) 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16,910,940.93	143,870,914.65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271,588,960.62	141,201,278.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135.26	1,94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107.13	105,520.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89,073,143.94</b>	<b>285,179,656.00</b>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5,766,179.11)	(40,036,667.3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65,844.86)	(22,045,512.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574,325.40)	(72,657,635.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88,660.78)	(17,958,01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83,081.66)	(57,304,60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174,578,091.81)</b>	<b>(210,002,437.70)</b>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b>214,495,052.13</b>	<b>75,177,218.30</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118,514.16	385,851,481.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00,372.93	10,864,126.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161.0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408,760,048.15</b>	<b>396,715,607.87</b>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7,120,496.50)	(478,337,186.2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3,938.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57,313.07)	(6,926,785.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579,277,809.57)</b>	<b>(485,437,910.32)</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70,517,761.42)</b>	<b>(88,722,302.45)</b>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b>(1,779,466.70)</b>	<b>437,182.27</b>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b>42,197,824.01</b>	<b>(13,107,901.88)</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82,162.99	52,890,064.87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81,979,987.00</b>	<b>39,782,162.99</b>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569,000,000.00	76,529,716.42	1,633,822.22	(237,913,830.34)	409,249,708.3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损失总额	-	-	(1,584,606.41)	2,849,781.70	1,265,175.29
1. 净亏损	-	-	-	2,849,781.70	2,849,781.7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1,584,606.41)	-	(1,584,606.41)
202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b>569,000,000.00</b>	<b>76,529,716.42</b>	<b>49,215.81</b>	<b>(235,064,048.64)</b>	<b>410,514,883.59</b>
201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76,529,716.42	675,980.08	(239,145,718.33)	407,059,978.1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损失总额	-	-	957,842.14	1,231,887.99	2,189,730.13
1. 净亏损	-	-	-	1,231,887.99	1,231,887.99
2. 其他综合损失	-	-	957,842.14	-	957,842.14
201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b>569,000,000.00</b>	<b>76,529,716.42</b>	<b>1,633,822.22</b>	<b>(237,913,830.34)</b>	<b>409,249,708.30</b>

## (五) 财务报表附注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公司基本情况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公司”)。原公司于1998年设立于上海, 设立时为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从事财产保险业务, 并于2007年改建为太阳联合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

2015年4月21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复, 原公司股东皇家太阳联合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原股东”)将原公司100%股本转让给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转让后, 原公司更名为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取得更名后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经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除法定保险业务以外的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上述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2018年12月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银保监复[2018]364号), 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9,000,0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9,000,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已设立北京分公司和江苏分公司。

本公司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2日批准报出。

###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外币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利润表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工具

###### (a)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

######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ii) 确认和计量(续)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 (iv)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定期存款、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5) 金融工具(续)

##### (a) 金融资产(续)

##### (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佣金及手续费、应付分保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d) 金融工具的抵销

在本公司拥有现在可执行的法定权利抵销已确认的金额，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进行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计算机及电子设备以及办公及通讯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固定资产(续)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通讯设备	3 年	0%	3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	0%	33%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购入的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3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9))。

##### (8)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押金和暂估进项税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4(5)(a)(iv)。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 (1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b)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 (c)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保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0) 职工薪酬(续)

###### (d) 企业年金

本公司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鼓励职工长期服务。该企业年金计划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并计入当期费用，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职工个人承担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e)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

###### (a)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a) 计量原则(续)

#####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 (d)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2)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和保险保障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

##### (13)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 (a) 保险合同的分拆

本公司签发或者参与的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本公司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3)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续)

###### (b)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 (c)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4(11)。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在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5) 租赁

实际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6)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i)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ii)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iii)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b)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i)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i)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以及再保费用。

(iii)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税收的影响确定折现率假设。

(c)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本公司对未来是否能抵扣额外所得税费用进行估计，并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资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d)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公司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5 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3%及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余额计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保险及投资业务税率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39号)及相关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的实物视同销售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3%。

## 6 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17,836,823.08	17,836,823.08	6,468,286.55	6,468,286.55
美元	3,291,803.00	21,563,613.92	4,751,183.94	33,313,876.44
		<u>39,400,437.00</u>		<u>39,782,162.99</u>
三个月以内定期存款				
美元	6,500,000.00	42,579,550.00		-
		<u>42,579,550.00</u>		<u>-</u>
货币资金合计				
人民币	17,836,823.08	17,836,823.08	6,468,286.55	6,468,286.55
美元	9,791,803.00	64,143,163.92	4,751,183.94	33,313,876.44
		<u>81,979,987.00</u>		<u>39,782,162.99</u>

## 7 应收利息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8,850,956.17	6,839,687.19
应收存出资本金利息	7,066,288.01	7,208,476.45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714,970.75	587,658.83
	<u>16,632,214.93</u>	<u>14,635,822.47</u>

## 8 应收保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29,717,684.37	24,748,793.37
减：坏账准备	(5,797,771.42)	(1,824,308.68)
	<u>23,919,912.95</u>	<u>22,924,484.69</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1,861,612.17	74%	-	15,986,348.82	65%	-
3个月至1年(含1年)	2,210,669.29	7%	(152,368.51)	8,618,048.29	34%	(1,679,912.42)

1 年以上	5,645,402.91	19%	(5,645,402.91)	144,396.26	1%	(144,396.26)
	<u>29,717,684.37</u>	100%	<u>(5,797,771.42)</u>	<u>24,748,793.37</u>	100%	<u>(1,824,308.68)</u>

9 应收分保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263,153,768.48	208,099,411.07
减：坏账准备	<u>(11,096,367.95)</u>	<u>(9,412,488.84)</u>
	<u>252,057,400.53</u>	<u>198,686,922.23</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213,554,958.32	81%	-	150,090,694.05	72%	-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36,088,207.19	14%	(806,693.05)	48,174,244.13	23%	(932,715.73)
1 年以上	13,510,602.97	5%	(10,289,674.90)	9,834,472.89	5%	(8,479,773.11)
	<u>263,153,768.48</u>	100%	<u>(11,096,367.95)</u>	<u>208,099,411.07</u>	100%	<u>(9,412,488.84)</u>

10 定期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合人民币
美元	19,460,996.73	<u>127,483,151.28</u>	21,391,536.32	<u>149,991,035.22</u>
		<u>127,483,151.28</u>		<u>149,991,035.22</u>

定期存款按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74,093,476.89	65,436,750.13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u>53,389,674.39</u>	<u>84,554,285.09</u>
	<u>127,483,151.28</u>	<u>149,991,035.22</u>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	567,869,440.00	300,737,340.00
金融债	-	60,671,460.00

货币市场基金	-	10,983,628.52
	567,869,440.00	372,392,428.52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存出资本保证金共计人民币113,80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币113,800,000元)。其中人民币50,000,000元以三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63,800,000元以三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固定资产

	办公及通讯设备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合计
原价			
2019年12月31日	4,801,407.63	10,385,581.85	15,186,989.48
本年增加	366,729.53	298,751.67	665,481.20
本年减少	(47,973.08)	(1,351,073.46)	(1,399,046.54)
2020年12月31日	5,120,164.08	9,333,260.06	14,453,424.14
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	(3,848,807.55)	(9,030,025.43)	(12,878,832.98)
本年计提	(835,442.43)	(899,220.02)	(1,734,662.45)
本年减少	47,973.08	1,351,073.46	1,399,046.54
2020年12月31日	(4,636,276.90)	(8,578,171.99)	(13,214,448.89)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483,887.18	755,088.07	1,238,975.25
2019年12月31日	952,600.08	1,355,556.42	2,308,156.50

14 无形资产

	软件
原价	
2019年12月31日	22,578,459.76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20年12月31日	22,578,459.76
累计摊销	
2019年12月31日	(18,589,456.26)
本年计提	(2,488,123.20)
本年减少	-
2020年12月31日	(21,077,579.46)

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1,500,880.30
2019年12月31日		3,989,003.50

15 其他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留抵增值税进项税	7,254,741.87	7,965,586.49
其他应收款(a)	2,666,968.71	5,041,949.74
暂估增值税进项税	1,648,386.34	2,028,775.87
长期待摊费用(b)	1,367,512.54	2,465,382.56
	<u>12,937,609.46</u>	<u>17,501,694.66</u>

(a) 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	2,518,662.55	2,094,477.53
预付款项及其他	148,306.16	511,629.60
代垫费用(附注37(b)(2))	-	2,435,842.61
	<u>2,666,968.71</u>	<u>5,041,949.74</u>
减: 坏账准备	-	-
	<u>2,666,968.71</u>	<u>5,041,949.74</u>

15 其他资产(续)

(b) 长期待摊费用

	经营租入办公楼装修费
2019年12月31日	2,465,382.56
本年增加	1,491,831.87
本年摊销	(2,589,701.89)
2020年12月31日	<u>1,367,512.54</u>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a)	8,355,210.46	8,939,082.37
设定提存计划(b)	15,009,086.74	21,374,736.41
	<u>23,364,297.20</u>	<u>30,313,818.78</u>

合计	23,364,297.20	30,313,818.78
----	---------------	---------------

(a) 短期薪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日
工资及奖金	8,821,164.49	34,912,204.41	(35,412,331.52)	8,321,037.38
职工福利费	-	17,267,892.43	(17,267,892.43)	-
社会保险费	43,513.02	2,617,317.73	(2,626,657.64)	34,173.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259.28	2,591,568.60	(2,597,654.74)	34,173.14
工伤保险费	532.34	2,855.72	(3,388.06)	-
生育保险费	2,721.40	22,893.41	(25,614.84)	(0.03)
住房公积金	74,404.00	3,601,934.00	(3,676,338.03)	(0.0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86	1,251,813.34	(1,251,814.20)	-
	8,939,082.37	59,651,161.91	(60,235,033.82)	8,355,210.46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3,167.74	2,002,476.69	(2,056,209.52)	19,434.91
失业保险费	3,048.63	121,986.67	(124,549.49)	485.81
离职金计划	19,862,154.85	2,527,862.17	(7,806,471.34)	14,583,545.68
高管绩效计划	1,436,365.19	494,186.37	(1,524,931.22)	405,620.34
	21,374,736.41	5,146,511.90	(11,512,161.57)	15,009,086.74

17 应交税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169,677.00	-
应交个人所得税	751,866.27	915,733.05
应交增值税	-	-
其他	73,440.00	74,342.99
	1,994,983.27	990,076.04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赔偿款项	除	提 前 解 除	其他	小计	
再保前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9,511,450.00	328,443,714.54	-	-	(287,008,894.52)	(287,008,894.52)	160,946,270.02
未决赔款准备金	396,118,661.17	159,544,377.30	(64,055,939.28)	-	-	(64,055,939.28)	491,607,099.19
	515,630,111.17	487,988,091.84	(64,055,939.28)	-	(287,008,894.52)	(351,064,833.80)	652,553,369.21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6,296,050.00	277,840,056.00	-	-	(249,170,719.26)	(249,170,719.26)	84,965,386.74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0,609,090.69	131,027,092.02	(52,999,124.61)	-	-	(52,999,124.61)	378,637,058.10
	356,905,140.69	408,867,148.02	(52,999,124.61)	-	(249,170,719.26)	(302,169,843.87)	463,602,444.84

(b)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再保前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0,920,145.51	50,026,124.51	160,946,270.02	89,554,969.37	29,956,480.63	119,511,450.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4,774,412.59	266,832,686.60	491,607,099.19	221,857,460.14	174,261,201.03	396,118,661.17
	335,694,558.10	316,858,811.11	652,553,369.21	311,412,429.51	204,217,681.66	515,630,111.17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450,261.99	23,515,124.75	84,965,386.74	44,480,872.15	11,815,177.85	56,296,050.00
未决赔款准备金	169,810,163.16	208,826,894.94	378,637,058.10	169,574,666.86	131,034,423.83	300,609,090.69
	231,260,425.15	232,342,019.69	463,602,444.84	214,055,539.01	142,849,601.68	356,905,140.69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c)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险	88,632,550.84	45,140,459.12
企财险	37,859,091.66	29,978,242.49
责任险	30,690,956.45	35,087,290.41
意外险	1,821,870.66	3,170,707.23
货运险	1,813,989.50	5,498,760.81
其他险	127,810.91	635,990.94
	<u>160,946,270.02</u>	<u>119,511,450.00</u>

按险种划分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险	48,385,605.11	19,471,733.12
企财险	21,129,937.60	15,926,908.49
责任险	13,786,485.34	16,148,497.41
货运险	950,273.61	3,129,581.81
意外险	709,847.40	1,365,651.23
其他险	3,237.68	253,677.94
	<u>84,965,386.74</u>	<u>56,296,050.00</u>

(d)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责任险	244,394,323.69	225,550,602.21
企财险	121,443,167.08	67,367,456.55
工程险	75,020,182.39	50,671,774.68
货运险	45,141,452.43	45,084,748.19
意外险	1,446,831.34	3,092,221.16
其他险	4,161,142.26	4,351,858.38
	<u>491,607,099.19</u>	<u>396,118,661.17</u>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d)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按险种划分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责任险	185,293,637.55	167,810,882.90
企财险	97,239,634.41	52,441,923.81
工程险	55,786,056.77	38,786,256.19
货运险	35,984,279.99	35,670,601.30
意外险	1,114,535.57	2,718,412.39
其他险	3,218,913.81	3,181,014.10
	<u>378,637,058.10</u>	<u>300,609,090.69</u>

按性质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57,825,447.79	201,322,370.99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6,348,827.19	171,684,101.69
理赔费用准备金	27,432,824.21	23,112,188.49
	<u>491,607,099.19</u>	<u>396,118,661.17</u>

按性质划分应收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08,908,280.08	162,967,673.9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9,728,778.02	137,641,416.71
	<u>378,637,058.10</u>	<u>300,609,090.69</u>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792,082.05	63,168,328.21	13,948,860.71	55,795,442.84
应付职工薪酬	5,841,074.30	23,364,297.20	7,578,454.70	30,313,818.78
可供出售公允价值变动	87,080.14	348,320.54	-	-
固定资产折旧	252,499.24	1,009,996.95	244,512.94	978,051.76
无形资产摊销	2,769,254.15	11,077,016.59	2,733,772.18	10,935,088.72
坏账准备	4,223,534.84	16,894,139.37	2,809,199.38	11,236,797.52
预提费用	1,053,794.09	4,215,176.34	-	-
累计可抵扣亏损	-	-	289,555.30	1,158,221.18
小计	30,019,318.81	120,077,275.20	27,604,355.21	110,417,420.80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b)	(30,019,318.81)	(120,077,275.20)	(27,056,303.25)	(108,225,212.97)
合计	-	-	548,051.96	2,192,207.83

(b)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c)	-	1,158,221.1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0,077,275.20	107,066,991.79
	120,077,275.20	108,225,212.97

(c)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之到期日分布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	-	-
2021年	-	-
2022年	-	1,158,221.18
2023年	-	-
2024年	-	-
	-	1,158,221.18

(d)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	-	(548,051.96)	(2,192,207.83)

(e)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48,051.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48,051.96)
	<u>-</u>	<u>-</u>

20 其他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入保证金	434,011,471.18	236,249,959.02
其他应付款(a)	7,363,326.57	11,762,951.09
保险保障基金	189,051.35	206,149.07
	<u>441,563,849.10</u>	<u>248,219,059.18</u>

(a) 其他应付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4,215,176.34	7,378,876.08
应付集团款项	2,024,213.17	1,855,304.87
其他	1,123,937.06	2,528,770.14
	<u>7,363,326.57</u>	<u>11,762,951.09</u>

21 资本公积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其他	76,529,716.42	-	76,529,716.42
	<u>76,529,716.42</u>		<u>76,529,716.42</u>

22 保险业务收入

(a) 本公司的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下：

	2020年度	2019年度
责任险	64,926,092.53	68,651,263.54
企财险	27,167,139.89	26,660,902.81
工程险	11,953,722.87	3,882,401.59
货运险	8,457,806.79	21,521,446.29
意外险	6,603,312.09	11,061,236.90
其他险	(3,882.40)	(9,234.40)
	<u>118,974,231.58</u>	<u>131,481,081.52</u>

---

---

119,104,191.77

---

---

---

131,768,016.73

---

22 保险业务收入(续)

(b) 本公司的分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财险	84,633,559.30	70,630,723.62
工程险	80,877,957.99	38,296,897.27
责任险	40,267,327.32	46,383,404.61
货运险	3,424,736.77	26,518,435.22
意外险	239,054.32	367,680.70
其他险	(103,112.93)	1,242,880.67
	<hr/> <hr/> 209,339,522.77	<hr/> <hr/> 183,440,022.09

(c)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险经纪	78,605,971.12	84,674,645.65
保险专业代理	29,798,158.59	28,212,170.86
员工直销	10,347,708.83	17,155,637.97
保险兼业代理	352,353.23	1,725,562.25
	<hr/> <hr/> 119,104,191.77	<hr/> <hr/> 131,768,016.73

23 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企财险	96,247,142.80	83,278,906.19
责任险	87,937,718.08	95,378,579.70
工程险	77,328,157.78	36,459,269.90
货运险	10,566,630.07	40,515,694.34
意外险	5,857,064.67	9,555,362.42
其他险	(96,657.40)	1,028,736.22
	<hr/> <hr/> 277,840,056.00	<hr/> <hr/> 266,216,548.77

## 24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债券利息收入	11,186,158.81	9,184,244.37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利息收入	6,940,681.30	7,517,578.05
货币基金红利收入	63,223.65	364,577.46
存入保证金利息支出	(7,334,411.97)	(2,282,549.36)
	<u>10,855,651.79</u>	<u>14,783,850.52</u>

## 25 赔付支出

(a)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赔款支出	37,186,977.81	40,194,675.39
分保赔款支出	26,868,961.47	33,332,658.20
	<u>64,055,939.28</u>	<u>73,527,333.59</u>

(b) 本公司赔付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货运险	15,691,042.08	24,301,149.24
责任险	15,244,902.69	27,759,197.55
工程险	14,822,452.33	15,450,508.07
企财险	14,545,870.15	4,613,675.83
意外险	3,747,047.88	824,994.80
其他险	4,624.15	577,808.10
	<u>64,055,939.28</u>	<u>73,527,333.59</u>

## 26 摊回赔付支出

为分保接受人接受分保业务后按照协议支付给本公司的分保赔款，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程险	13,281,592.54	11,608,554.92
企财险	13,038,349.42	3,789,347.79
货运险	12,772,900.01	21,235,431.20
责任险	10,478,252.47	18,715,516.14
意外险	3,428,030.17	614,154.69
其他险	-	571,445.88

52,999,124.61	56,534,450.62
---------------	---------------

27 分保费用

为本公司分入分保业务后按照协议支付给分出公司的分保手续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程险	22,179,401.52	11,646,107.60
企财险	15,039,982.23	13,684,475.12
责任险	8,411,107.14	10,787,351.44
货运险	1,172,115.94	8,862,597.62
意外险	68,424.13	79,633.41
其他险	(7,793.64)	126,058.95
	46,863,237.32	45,186,224.14

28 税金及附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附加税费	2,520,527.45	2,258,816.10

2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按险种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责任险	12,681,164.49	12,749,923.05
企财险	1,986,186.23	2,207,796.15
工程险	1,836,891.83	646,207.37
意外险	1,488,086.26	2,767,146.34
货运险	1,162,941.75	4,299,753.87
	19,155,270.56	22,670,826.78

30 业务及管理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和福利费(a)	54,560,526.86	68,241,752.45
租赁费	8,722,946.60	7,505,018.21
系统维护费	7,317,499.08	5,651,951.34
外包服务费	4,498,117.40	4,660,581.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89,701.89	3,287,176.76
专业服务费	2,533,085.12	1,488,534.15
无形资产摊销	2,488,123.20	11,315,819.07
招聘费	1,815,861.88	505,785.53
折旧费	1,734,662.45	2,299,096.86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904,616.53	1,072,548.46
邮电费	779,982.31	732,953.97
业务宣传费	615,004.12	1,103,400.21
会员费	591,919.35	498,398.11
业务招待费	507,016.91	665,271.80
差旅费	238,308.41	3,394,018.54
其他	3,849,698.23	4,343,097.03
	<u>93,747,070.34</u>	<u>116,765,403.62</u>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我司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假设与方法

##### (a)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ii) 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 (b)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采用的各种评估假设：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用于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赔付率假设和费用假设等。

本公司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参照未赚保费法，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在减去手续费、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和监管费用等成本后计提本准备金。初始确认后，准备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对一些特殊险种根据其业务性质和风险分布将负债释放，并确认赚取的保费收入。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综合考虑未来预期赔付成本的影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赔付率、费用假设等。

### (i) 折现率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750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为基准，确定折现率假设。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可能的不确定性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 (ii) 赔付率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 (iii)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公司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可分为首日费用和维持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以及再保费用。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在考虑不确定性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 (c)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及Bornhuetter-Ferguson方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贴现与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与法务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对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逐案预估法提取；对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率法提取；并同时考虑贴现与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 (d)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e)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 (二) 保险合同准备金金额

详情请见以上财务报表附注：18保险合同准备金部分。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 风险评估

本公司最近一次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监管现场检查在 2017 年 9 月，得分为 62.53 分。其中，风险管理基础与环境 11.21 分，风险管理目标与工具 6.30 分，保险风险管理 6.96 分，市场风险管理 5.99 分，信用风险管理 6.07 分，操作风险管理 6.73 分，战略风险管理 7.67 分，声誉风险管理 5.56 分，流动性风险管理 6.05 分。

在 2017 年的现场检查之后，公司依照评估组的反馈，对风险管理的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开展了一系列的改进措施，例如：建立了更完整的本地化风险管理制度、完善本地的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体系，组织全体员工风险管理培训等。在 2020 年四季度，基于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由风险管理部门协调统筹相关业务及职能部门，重新评估了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并通过管理层和董事会的审阅，总体得分有持续的提高。同时，风险管理部门也与相关部门就仍存在的问题制定了下一年的整改计划，结合偿二代二期的最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

公司在最近两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中，保持 A 类评级。这表明本公司的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偿付能力充足率持续保持稳定且达标。公司会进一步强化非资本化风险的管理工作，努力保持 A 类监管评价。

本公司销售转移保险风险、金融风险或同时转移保险风险和金融风险的合同。相关风险及公司进行风险管理的方法如下：

##### 1. 保险风险

保险合同的风险在于所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及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保险合同的性质决定了保险风险发生的随机性和无法预计性。对于按照概率理论定价和计提准备金的保险合同，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实际的理赔给付金额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的风险。

加剧保险风险的因素主要是分散性不强，包括风险单位、风险种类、风险金额以及保险合同所覆盖行业等各种方面。本公司针对保险合同的风险建立相关假设，并据此计提保险合同准备金。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越多，保险合同负债偏离实际赔付结果的可能性越小。此外，保险合同组合中所含保险合同性质越分散，保险合同组合的负债受其中任何组合偏差影响的可能性越小。本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合同中保持足够的保单数量，从而减少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承保策略、再保险安排和理赔管理来减轻保险风险。

本公司主要的分保形式为合约分保和临时分保。合约分保为本公司根据分保策略结合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对特定保单作出再保安排，包括合约比例再保险、超赔再保险和止损再保险。此外，在对合约分保后，公司还根据被保险人的行业风险、操作风险、保护措施以及环境风险等方面对保单的自留风险进行判断，并据此决定是否需要安排临时分保。这些再保险安排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潜在损失对本公司的影响。

同时，本公司通过加强对承保核保工作和理赔核赔工作的管理来减少保险风险，承保的业务会由核保和集团产品线团队定期进行审查。

## 2. 金融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权益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来控制金融风险，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财务业绩可能的负面影响。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由指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风险管理原则开展，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估和规避金融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因市场利率的变动而使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对投资组合的结构和期限的管理控制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合理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匹配。

在综合考虑业务及负债端的特征后，公司根据自身的风险偏好，制定了如下的市场风险管理准则：持有大份额短期高质、易于交易的资产，持有足够的现金和资本，以保证即使在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也能处于一个较高水平。在保证流动性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以考虑将部分沉淀资金做各类中长期的投资，以符合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办法。

考虑到公司的投资流动性较高，期限较短，利率波动带来的影响较小，因此公司的利率风险处于较低水平。

此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定期存款和存出资本保证金。

### (2) 权益价格风险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已关闭了货币市场基金账户，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权益资产。

### (3)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除部分保险业务及再保险业务外，其他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公司实施了汇率风险控制机制，财务部每月进行分币种余额统计和监测，风险管理部设定外汇净资产的限额，一旦超出限额将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在季度风险论坛上报告管理层。此外，公司也与集团达成协议，以人民币作为再保存入保证金的结算货币，降低公司的外汇

资产余额。综上，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损益，可能对公司的盈利产生影响，但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外汇敞口以及汇率变动对财务的影响。

#### (4) 信用风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公司首要的信用交易对手，是集团关联方 Swiss Re Corporate Solutions Ltd.，主要源于与其签署的再保安排产生的应收分保资产。由于该关联方为海外保险公司，因此在计算偿付能力时，信用风险资本要求较高。但该关联方公司在标准普尔的评级达到 AA-，因此信用违约风险很小。为了减少信用风险对偿付能力的影响，公司与集团关联方约定将内部再保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转换为担保措施，进一步减少了公司的信用风险敞口。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公司有专员执行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并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帐准备。

本公司的资金均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信用风险较低。

#### (5)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获得足够的现金流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公司的流动性比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已建立了本地流动性风险管理标准，明确相应的管理措施和监控指标，以此确保流动性风险的有效控制。主要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公司投资的主要是现金及流动性管理工具以及国债等高流动性资产。同时，公司也与集团达成协议，将内部再保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存入公司帐户，作为再保分出保证金，用以兑付再保摊回赔款。此外，公司每周定期对经营性账户余额进行监控以保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能及时赔付。对于活期帐户不足以支付的重大赔付或者费用支出，公司采取的应急措施主要出售国债进行理赔。

###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操作风险现处于稳定阶段。公司已经开始执行集团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发现及控制操作风险的常规流程并开始实行。对于已发现的操作风险，公司会及时改正并提出改进方案。通过对已发生事故的讨论及学习，操作流程会不断改善，并大幅度减低操作风险的发生和影响。公司的操作风险的案例能够及时在集团的操作风险管理系统中有效地进行记录、追踪和跟进，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的风险文化，完善了操作风险数据库，以供公司内部分析总结。公司正在为重新进入个人险市场建立一支业务团队并打造一个支持业务发展的数字化平台，预计在 2021 年底之前上线。目前各项准备工作在有条不紊地进行中，操作风险水平稳定可控。

针对新冠疫情的内部管控，目前公司已进入常态化管理。应急处置小组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开展了各项应对措施。目前公司运营平稳，公司也会继续密切监控疫情发展，及时调整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 4. 战略风险

2020年初，公司启动了关于下一个五年的战略规划，明确分工，成立专题小组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研究讨论。公司在2020年第三季度的董事会对五年战略规划的可行性、科学性进行了汇报，听取董事会意见。战略规划部门协同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回顾五年的执行情况以及编撰未来五年的发展规划。通过健全的公司治理、持续的回顾追踪和调整机制，保证了公司的战略风险处于较低的水平。

## (二) 风险控制

本公司系外商独资财产保险公司，母公司为瑞再国际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基本完备，满足公司现有的管理规模和性质。目前公司设立的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包括提名薪酬委员会、投资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发展和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各专业委员会运作符合规定。此外，公司还设独任监事一名。

本公司作为瑞再集团在中国境内的独立法人实体，在风险控制及管理政策上统一适用集团层面的框架和要求。瑞再集团的风险管理工作基于清晰统一的集团风险管理政策，以确保集团内各实体各分支机构均能符合集团风险管理架构所设置的风险管理目标要求，同时亦能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要求。

在瑞再集团，风险管理部门隶属于三道防线概念体系中的第二道防线。集团的风险管理团队会配合协助相关工作。目前瑞再集团在亚洲的主要分支机构均设置了首席风险官。中国区首席风险官获得银保监会正式任职资格批复，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1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的要求，参加或列席风险管理委员会，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重大风险、重要系统及重要业务流程，参与各项决策的风险评估及审批。中国区首席风险官向亚太地区首席风险官和中国区总经理报告。每季度，首席风险官将主持风险论坛，为管理层提出讨论潜在风险的平台，并决定控制方案，并持续监督风险和整改的进展，重大风险将及时上报亚太区的风险团队。

公司在继承沿用集团统一的各项集团政策及集团风险偏好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针对中国监管规定和业务特点，制订了包括公司治理、法律合规、财务、业务管理、核保核赔、人力资源、投诉管理等方方面面的本地化管理制度，囊括了公司健康运作的方方面面，是公司日常运营依托的基本准则。部分特别重要的管理制度也一并上报银保监会，并定期更新制度的完整性和实施的有效性。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0年度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商业保险险种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	保险金额	原保险合同收入	赔付支出 (注1)	准备金 (注2)	承保利润
责任险	1,034,533	6,493	956	-106	-731
企财险	4,881,200	2,717	940	1,294	-300
工程险	405,732	1,195	1,095	2,195	399
货运险	3,542,691	846	353	-162	-618
意外险	167,212	660	375	-73	-47

注1：赔付支出只包含赔款支出

注2：准备金为扣减摊回部分后未决赔款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提取数



## 五、偿付能力信息

偿付能力状况表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四季度	2019年四季度
认可资产	166,016	128,646
认可负债	125,251	88,367
实际资本(即实际偿付能力额度)	40,765	40,280
最低资本	12,040	14,117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8,725	26,16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339%	285%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8,725	26,162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339%	285%

以上偿付能力信息摘自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1634号)的偿付能力报告报表。

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按照银保监会要求执行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编报规则进行偿付能力计算和管理。根据偿付能力监管规则11号文规定,本公司属于II类保险公司。

2020年本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339%,符合银保监会要求。同时,我司在最近两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中,均得到了A类评级。这表明我司针对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偿付能力充足率持续保持稳定且达标。我司会进一步强化非资本化风险的管理工作,努力保持A类的监管评价。

## 六、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sup>[1]</sup>

###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2020年,本公司逐步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治理架构、管理制度和机制的搭建,并持续提高客户服务体验和优化保险消费者教育,积极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要求。

一是设置架构合理且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各环节。2020年,本公司董事会升级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暂行治理架构,决定设立董事会下属独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同时明确2021年在公司高级管理层级别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事务)委员会的目标,确保我司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目标和政策得到有效执行。

二是多维度开展保险消费者教育。在总公司统一部署下,制定工作方案,协同分公司本地落实。包括“3.15宣传周”“7.8保险公众宣传日”“金融宣传月”,并利用官网、官方微信、抖音等多类沟通平台,结合线上线下活动,持续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宣传工作,增强保险知识普及和教育。我司积极因应集中教育宣传活动,如在“7.8保险公众宣传日”活动中积极参加原创小视频拍摄活动,组织员工及客户、家属等公众参与“7.8保险扶贫健康操”,宣传日当天在公司举办工间操活动等。我司拍摄的原创小视频多次被上海保险微信公众号选中参与评比,在2020年上海地区“7.8保险行业公众宣传大比武”活动中获得优秀组织奖和优秀个人奖,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和社会影响。此外,我司积极参加上海银行业保险业清廉金融文化建设活动,获得三等奖的名次,其中,我司的“无廉洁,不保险”活动理念获得二等奖,我司报送的《清风颂》被发表在《上海银行业保险业清廉金融文化研究

<sup>[1]</sup> 根据《银行业保险业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0年第3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

论文集》中。

三是持续推进展业、销售行为和产品开发的规范建设。我司持续强化业务人员和中介渠道展业销售行为的合规性，将市场行为规范培训纳入公司合规培训常规计划，保证展业及销售行为的规范，加强公司全体员工遵守市场行为规范和集团及公司内部控制政策的意识。在产品条款和定价控制方面，为保障保险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司更新了产品开发管理制度，增加了在产品开发流程对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审查要求，就可能影响消费者的业务规则、定价、协议条款、宣传文本等需进行评估和审查，以更加审慎的态度设定合理的合同权利义务，以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是不断完善理赔服务。我司针对企业客户的理赔服务需求，开发了线上理赔申请功能，客户可以通过保险经纪或保险代理在我司的线上平台进行理赔报案、发送理赔资料，我司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实现了小额理赔的线上、无纸化、快速处理。同时，我们也在设计开发客户自主线上理赔报案平台，进一步为消费者提供方便。

## 2. 年度消费投诉情况：

2020年，我司未发生过客户投诉事件或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或地方银保监局转办的保险消费投诉案件。

## 七、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详见公司网站公开信息披露专栏，网址：

<http://www.swissrecorporatesolutions.com.cn>